

浙江亨戈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核销应收账款、其他应收款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浙江亨戈机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4年4月29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核销应收账款、其他应收款的议案》。现将本次核销应收账款、其他应收款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核销应收账款、其他应收款的情况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相关会计政策规定，为了更加真实、准确的反应公司财务状况，公司对长期挂账且无望收回的部分应收账款、其他应收款进行核销处理，核销的应收账款共计 1,095,717.70 元、其他应收款共计 883,031.69 元。

二、本次核销应收账款、其他应收款的影响

本次核销的应收账款、其他应收款账龄较长，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，不会对公司当期的损益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。本次核销应收账款、其他应收款事项，符合会计准则和相关政策要求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，不涉及公司的关联方。

三、表决和审议情况

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核

销应收账款、其他应收款的议案》，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，实际出席董事 5 人，表决情况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核销应收账款、其他应收款的议案》，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，实际出席监事 3 人，表决情况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四、董事会意见

董事会认为：本次核销应收账款、其他应收款事项，真实反应公司财务状况，符合会计准则和相关政策要求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，不涉及公司关联方，同意公司本次核销应收账款、其他应收款事项。

五、监事会意见

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按照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相关规定，核销应收账款、其他应收款的决议程序合法、依据充分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核销后能够更加公允地反应公司的财务状况。因此，同意公司对上述应收账款、其他应收款进行核销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《浙江亨戈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
- 2、《浙江亨戈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

浙江亨戈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4 月 30 日